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墨莲》

13位ISBN编号：9787539926803

10位ISBN编号：7539926805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席绢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墨莲》

内容概要

穿越时空，来到异次元的花灵，和一个名声败坏的男人签下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一处宅子，配置十名佣仆，每月一百莲银月例。而她，花灵，被这个男人包养，归属于他的私产，直到他不再要她为止。一个有钱得要命、且刚好想干坏事的男人，与一个美丽得要命、同时又孤苦无依的女人，他们之间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她的人生原则是这样的——只要能给她好吃、好睡的舒服日子过，其它随便你。生活在哪里没有关系；世界天翻地覆不必在意，有美食就行。虽然不是一个米虫的崇拜者，然而如果现实必须如此屈服的话，那她也不会太过挣扎就是了，所以她同意了他的要求。没料到，却因此成为人人唾弃的堕落恶女……他是一个名声败坏的男人。他的名声之坏，不仅举国皆知，还远播到海外。他没有不敢做的事，尤其专做惹人非议的事！别人所不敢为、不能为、不屑为之事，他统统都做了，彻底地将名声败坏！如果他是男人之耻，那她也该是女人之耻！谁知，因为这个交易，他的人生彻底失控……

《墨莲》

作者简介

席绢：台湾言情小说家。90年代，其小说风靡于大陆，博得众多少男少女的心，成为年轻人的偶像。其小说构思独特，文笔幽默，被成为“冰淇淋”小说。

《墨莲》

书籍目录

楔子 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1 欢迎光临盛莲2 堕落的女人3 我乃纤纤弱女子4 原来丑男长这样！5 出名了6 谁嫉妒？嫉妒谁？7 不要爱上她8 我有一个梦9 惊10 幸福的可能尾声 序幕浮出水面透个气

章节摘录

楔子——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你姓花？”“是的。我叫花灵。”“真的姓花？花朵的花？”“我叫花灵。就姓花朵的那个花。有什么问题吗？”要问几次啊！这人。“很好。这个姓很好。”他笑了。对她来说，生活在哪里并没有什么不同。她还是继续过她的日子，只要这种慵懒自我的生活没有被强迫改变，她都能适应良好。她自知脑筋不好，所以也就不常费事去做那些伤脑筋的事——干嘛呢？横竖事情也不会因为伤脑筋而有所转变，就别烦了吧！反正——她从来就不是个胸怀大志的女人。她从来就是随遇而安到令人发指的地步。她从来就不觉得自己这样生活有什么错。好逸恶劳、喜甘厌苦，加上在这里又没本事给自己找活计营生。所以，她没有挣扎太久的，就同意了他这个“邪恶”的要求。说是邪恶，当真是不为过的，不能因为她没有表现出如丧考妣的神情，就认为这个合约很圣洁正直是吧？总而言之，一个有钱得要命、且刚好想干坏事的男人，与一个美丽得要命、同时又孤苦无依的女人，面对面坐在一起谈的交易，当然不会是“你的皮肤怎么保养”或“你如何成为大富翁”这一类五四三又没营养的话题。事实上，这个男人是相当开门见山的，他就直说了——“一处宅子，配置十名佣仆，每月一百莲银月例。如何？”老实说，她不知道一百莲银换算成台币是怎样的兑法，所以她想了一下，补了一个但书：“如果不够用，还可以再向你耍吧？”男子眼中似乎闪过些什么，但脸色没有变动半点，点头。“允你。”“那还等什么？”她马上拿出一枝笔，对着他手上的合约书虎视眈眈。男子顿了一下，带着些许疑惑问：“你不问我打算留你多久吗？”“多久？”她不以为会很久。搞不好不用等到她又老又丑就会被赶出去了，三五年吧，她猜。“……时间到了，我自会告诉你。”像是被她的吊儿啷当给激怒，所以回答得不客气。既然如此，还问？！接过他递过来的合约，大笔一挥，画押，成交。他收回合约，交易完成。从今天起，她，花灵，被这个男人包养，归属于他的私产，直到他不再要她为止。“合作愉快。”她笑了笑，伸出右掌，打算与他握手。“合作愉快？”男子脸上没有快意，看了眼她的右掌，没有表示友好也就算了，居然“哼”一声后，转身走开，好像吃了大亏的人是他似的。是，这是一份超堕落的合约，但说起来堕落的人是她好不好？他身为一个财大气粗的买方，有必要表现得像个苦主吗？这样会不会太搞不清楚状况了点？……

《墨莲》

编辑推荐

穿越时空，来到异次元的花灵，和一个名声败坏的男人签下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一处宅子，配置十名佣仆，每月一百莲银月例。而她，花灵，被这个男人包养，归属于他的私产，直到他不再要她为止。一个有钱得要命、且刚好想干坏事的男人，与一个美丽得要命、同时又孤苦无依的女人，他们之间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精彩短评

1、 墨莲一书是开启盛莲传说的一个序幕，因为故事的背景是虚构架空的年代，所以更需要花费很多的页数来描绘出整个故事的结构，再加上颠覆很多言情小说中的设定，通常小说不管在古代还是现代都是以男强女弱居多，很少会有女强男弱的形象是合乎正常的模式，反之则不被社会所接受，我觉得这样的一本书是个很有创意的设定。看到很多人对于看了“墨莲”这本书后的看法，有人说好看但也有人不喜欢。但是我却是觉得一本书的好或坏，可能会因看书时自己当时的心情，而会产生有不同的感觉喔。

等过了几天比较有空闲时，我又再重新看了一遍，这次是慢慢的、细细的去品味席大书中的描述，忽然发现我被花灵的奇异想法、无理头的说话、行为、动作...等等，笑到我肚子发疼，(请看她的动作+所说的话)这是我在看第一遍时不曾觉得有什么好笑的，也没对书中的子熙还有白秀二人死亡有任何感觉，可是看第二遍时却让我有不同的感觉，有快乐也有悲伤，还有我也觉得小俊他好可怜喔，因为白秀死了，追究原因应该是在看书时有没有用心投入去看，同样的一本书却让我有不同的感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很难对一本书有比较客观的看法。

如果你在我看第一遍时问我“墨莲”这本书好不好看，我会说还好啦，但如果在我看了第二遍问我，我会说好看喔。有人说不知道花灵为何莫名其妙就喜欢上了李格非，我却觉得是有迹可寻的，第一男主角的外型正是女主角喜欢的类型，是个强壮的猛男型而不是弱不禁风的奶油小爷型，自认为身为一个很懒的纤纤弱女子还是要有人保护比较好。

第二女主角花灵对于男主角格非的收留是心怀感激的，对于初初来到异乡还搞不清身在何处的状况下，再加上没有可赖以生活的一技之长，最后只能留落街头去当个乞丐讨口饭吃，那可能每天都能吃香喝辣的，又有专人服伺。

第三原本误以为他是跟子熙两人是同性恋的关系，后来经由两人坚决否认，结果证实他们不是，只是一对交情很好的好朋友而已。

第四是心疼他的墨莲身份，令花灵对他产生心疼，不想让他一个人生活在孤独中，会在他落寞的时后逗他开心。

第五在面对如此恶劣的环境之下却不愿意屈服，自己创造改变自己的命运，在一片的女强男弱中，有本事出头天还这么会赚钱的男人可能没有了吧，对这样的男人她为何不去喜欢呢？他们也可以说日久生情的一对吧，我是这样认为啦。相对于一些小说中男女主角在互看第一眼就爱上了，甚至于还有人连看了对方的背影一眼就能产生爱意，这样的设定都没人否定了，那么对于此就不必想太多了，祝福他们吧~

2、 超级一般的言情啊，情节大段大段跳跃，对人物的刻画也不行

3、 花灵爱格非，格非爱花灵

格非不在乎花灵好吃懒做不事生产，花灵不在乎格非是不是墨莲

花灵只要和格非在一起，领养很多很多孩子~~

格非只想和花灵在一起，一起跑路一起旅行~~

谁管你能不能生孩子，谁管你是不是丑男，谁管你有没有钱，这才是爱.....

4、 <墨莲>这本书延续了席大一贯的淡雅风格，不是为一本好书，可是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觉得最好看的始终还是她以前的作品，像<穿越时空的爱恋> <抢来的新娘> 和<花龙戏凤> 等。

5、 最新的系列，非常不错

6、 很不错的穿越小说，很好的构思！

7、 呵呵，被强迫的男人。我看到他吃醋的那一场就好开心。

8、 当时看的时候正逢穿越苗头刚起。心想席绢还真不亏是小言女王。

9、 最搞笑的是.....敢情儿这书朕也看过.....

10、 还不错哦。。虽然不看席卷的东西。。但这本真滴不错。。题材新颖。。内容搞笑。。言情倒是

没多少。

11、和《男帝》是姊妹文。

12、各爱各的吧。。我就喜欢这种聪明的女人。。呵呵。。

13、女主花灵是亮点，第二男主周子熙是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悲剧人物，席姑娘的书中这么好又被安排身亡的很少见

14、盛莲传说

15、封面不是一般的丑

和台版是一个天一个地啊！！

16、异界的奇遇 没想到竟然是女尊 花灵看似搞笑 脑袋中却无不存在大智慧

17、私房书单：看郁闷了的一本书。字里行间都是速成。不知道是不是席绢小姐在后劲上无法找回感觉。其实认真写作的人，我相信总会有故事的。但是这个实在不是我的菜，太水了。不喜欢。

18、当现代女穿越到女尊世界o()o

19、真的是什么鬼东西我都乱看

20、我说了，一阵阵的

21、也有同感啊。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小时候看的东西总让人印象深刻。

22、小白文一篇。。。

23、我一直在想，这算不算穿越的最初版本呐！？

24、下了极大的决心看这本开头有些拖叠不合我胃口的书，结果也没我想象的那么严重)不过不过，居然是女尊！！

25、带着微笑看完书，抬手擦擦仍在滑落的泪，只能无奈地说一句又被席绢姑娘给耍了。

看文案时，就在猜是古代还是现代，结果写了个架空的。

试看时，又被吓了一跳，看到子熙，差点以为她真的去写耽美了，或者这又是她的一次恶作剧。

现在看完正篇才松了一口气，在这里声明，我也有喜欢的耽美小说，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如果知道席绢去写耽美总让我有怪怪的感觉。虽然席绢不会去写耽美，但是她借这部小说表达了她对耽美小说这一事物的看法以及对同性爱人的理解和支持，真的是蛮难得的，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耽美小说有影响到她们这些传统的言情小说派写的书的销量。有些作者还改行写了耽美，啊，这就是市场吧，真是残酷。

初看时，其实比较惊讶的是一向很懒的席绢姑娘居而且很难得的每一章都写了标题(虽然仍带有偷懒的嫌疑)，足以证明席绢姑娘应该还蛮喜欢自己写的这部小说吧。

席绢写架空的故事了，先看了后记，差点没把我气到呕血(借用一下，这部书里面的关键字“呕血”)，早知道她肯定不是因为什么正常的理由而去写这种被写到滥的写法。在原创盛行的今天，某鱼我仍然看不习惯架空这样的写法，因为如果设定太糟糕，太不合常理的话，会糟蹋人物的，换言之就是架空不容易写好。啊，席绢居然是因为可以毫无拘束的设定去写的，果然是强人！！(噗.....吐血.....)早晚有一天被你折磨死.....

唉，好吧，看某鱼废话一大堆的，也许是好久没有写东西了，我也要浮出水面透个气了。

“一处宅子，配置十名佣仆，每月一百莲银月例。如何？”

[《墨莲》楔子 - - 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

嗯，好吧，其实就我而言这才不是什么堕落的一纸合约，人都有梦想，当米虫也是其中一种，每女人其实都可以活得像任颖那样自在，所谓的什么女人也要有大志向什么的，都是女人自己加诸在自己身上的枷锁，当然并不是我赞成说大家都去当情妇，破坏别人的家庭，而是如果在在不伤人的情况下，你想被人包养，我个人觉得没什么不可以的(被包养=情妇=二奶？不能吧？)，更何况我们的女主角，不知道为什么跑到了这个叫盛莲国的地方。基于温饱问题，如果有人要提供食宿，嗯，当然会一口答应。只是我不明白男主角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问花灵是否姓花(我估计，李格非肯定对自己当时的行为悔恨不已，哈哈)。总之，花灵是被收留了，显然这个收留她的人不是个好打交道的人，这倒省事了.....

“天好蓝、风好柔、人好困.....”

《墨莲》

呵.....

好慵懒的再次打了个呵欠，纤纤素手为时已晚的掩上已经大张完的樱桃小口，没关系，意思意思做个样子就好，表示她至少尽力了。”

[《墨莲》第一章欢迎光临盛莲]

大笔墨的描写了我们花灵小姐在盛莲国的光辉事迹 - - 米虫的成长日记，由于生活太过安逸，以至于脑筋动到了别人头上，这个别人就是她的金主李格非和她刚认识的这位美得惊天地泣鬼神的周子熙。MS花灵还是一位正在成长中的同人女，整天无聊啊，就开始YY，YY着就把视线放在了他们两个人的身上。实在是太像了，连我看得都觉得他们两个人有问题：

“一个英伟刚毅，一个俊美温柔；一个强势，一个温顺，可说是天作之合呢！”

莫怪花灵这么认为啰，于是她认定了李格非收留她是需要一个挡掉流言蜚语的挡箭牌。于是十分“善良”地计划上如何促成这一对同性爱人的事情。事实上，光是盛莲国的设定就已经够让我惊讶的了，什么时候懒惰的席大姑娘愿意爬出这么多字来描写背景了？

“对了，小俊，问一下喔，为什么我看到的乞丐都是女的啊？没男乞丐？”

“男的乞丐不可能乞讨得到食物，所以不会有男的。”

“怎么会有这种事？那男人要是活不下去怎么办？”这是什么情况啊！

“国家会将他们收容到‘残莲岛’安置。”

“只收容男人？”

“女人也可以去。”青俊回答。但没有说盛莲的女人通常是宁愿当乞丐也不愿意到那座岛上的。

[《墨莲》第二章堕落的女人]

乖乖隆地咚，看看花灵是掉到个什么地方啊？情况真是诡异，她姓花怎么了，没有错吧？为什么会被追着扔石头什么的？老天告诉她吧，这到底是怎么了？被男人包养原来就是堕落啊？

“本来我以为这个国家道德感超级严重，所以我被你包养这件事，不被你们社会所接受，街上那些攻击我的女人们才会一副恨不得把我浸猪笼的表情。但其实不是这样的，她们攻击我是因为我败坏了高高在上的女权，所以才会有个乞丐说什么宁愿要饭，也不给李格非包养什么的，对吧？”

[《墨莲》第三章我乃纤纤弱女子]

哦，终于搞清楚，却被吓死了，这里居然是女权主义国家，人家女的是“娶”男的，而不是“嫁”男的。席绢姑娘果然够猛，不写则已，一写惊人，完全颠覆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这个国家居然以男子身上长什么颜色的莲花而断定他是否能养育子息，那不是比封建社会还惨吗？周子熙和李格非都是最低等的连奴隶都不如的墨莲，唉，这注定悲惨一生的颜色，如果花灵没有出现的话.....

“不管要付出什么代价，他都不会眼睁睁的看着墨莲人被毁灭！他们这样的人，从一出生起，就遭受了太多的不公平，吃了太多的苦。被痛恨、被轻视、不能拥有家庭，不能育下自己的后代，如今，连那么一点点自由，都要被剥夺了吗？他不会允许的！不会！”

像他这样一个男人，反正也没有什么可以损失了！还有什么好怕？

他是个墨莲，他也已经没有亲人了，永远也不会再有了。所以他知道自己最后的结局是什么。早死与晚死，都是孤单一个人。所以，能拉个垫背的也不错！”

[《墨莲》第四章原来丑男长这样！]

总算说到一些正事了，前面三章拉拉杂杂的说了一大堆有的没的作为铺垫，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李格非的性子会是这样的，不管花灵是否还继续五会、六会他们，我觉得李格非是在单纯的想保护周子熙，让他能过得幸福，也想保护所有的墨莲，让他们获得应有的权利，所以他聚敛财富，所以他组建护卫队，他想用自己的力量向这个国家证明，墨莲不是本事什么都有的奴隶。无论别人如何看待他，仇视他，眼红他的财富，他抱着必死的决心在与自己的命运做抗争。而花灵出现了，这个让他焦躁，打乱他所有计划的小妮子，正用着前所未有的姿态介入他的生活，让他连喊不的权利都没有。她爱

瞎闹，却知道该做什么不去做什么，她懒，但并不表示她什么都不会做。除了把厨师弄得苦不堪言之外，又带坏了青俊小弟。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偏偏就被这样的她吸引了，虽然他不想承认，但是还是在在意起来了……

“就是用眼睛看了不明白，我才会这么疑惑啊！到底是你们盛莲国的人有问题，还是我有问题？我知道子熙很俊美、我知道小俊很可爱、我知道盛莲国大多数的人都是好看的。相信我说的这些话，大家都会同意。那么，我的审美观应该没问题才对，可我就不懂了，为什么长成这样的你，就该是一个丑男？”

[《墨莲》第五章出名了]

完了，这回彻底出名了，连续两次弄沉富家的船，仿佛有妖法一般。这可不是花灵想要的，她哪知道这个国家最尊贵的是孕妇啊。总之到最后，算她白忙活了一场，某人还不领情，真的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你的莲花好漂亮喔……”她心醉神迷。

“我从来不知道光是用金与黑两种颜色就可以把莲花画得这么高贵美丽，真是不可思议！”真的好美，超美超亮超炫，可说是美得无与伦比、惊世绝艳，以后看不到怎么办。

不对！现在不是想这个的时候，重要的是、是、是——

“子熙，你不是墨莲吗？为什么你胸口的莲花却是黑中带金？这是怎么一回事！你怎么会……”

花灵惊呼声随着周子熙哀伤的表情而转为低吟，终至再也发不出声音。

这个美丽的男子在微笑，可是她却在他脸上看到了世界上最深浓的哀伤。好美，美到让人喘不过气，美到让人想流泪。

花灵从来不懂得，一个人美得最极致的时候，就是他哀伤绝望却哭不出来，只能笑的那时。

于是，若有人不小心痴望到他的美时，只能流泪，不由自主的代为流泪。

[《墨莲》第七章不要爱上她]

所有的谜题，看到子熙胸前那朵黑中带金的莲花时，我终于明白了一切……

这世界上有这么一种人，不论男女只要见到他们就会不自觉的产生保护欲，这无关爱与不爱，只是人天生的一种欲望。

而周子熙便刚好是这种类型的人。仿佛一个微笑，天地就会为之动容，仿佛一丝悲伤，天地就会为之变色。

怎么说，只能说他是神样的存在，圣洁美好到几近梦幻，不像是真人。

花灵流泪了，她看到了周子熙美得最极致的时候，他哀伤绝望却哭不出来，只能微笑着。

于是，花灵只能看着子熙绝美的笑而流泪，不由自主的代子熙流泪……

“花灵……请你……好好待格非，他这一生太苦了。他很喜欢你……太喜欢了，所以害怕，所以退缩，所以……介意起自己墨莲的身分——咳咳咳……”

“格非……要幸福哦……花灵是不一样的……她很好，跟柳绫之不同。你要把握住啊……”

“夜萧……要幸福哦……齐安……有格非在，我不担心……莲瞳……要幸福哦……我现在不生气了……不生气了。我好想、好想好想……为你们唱一首好听的歌，让你们得到……幸福……我二十岁那年的梦……我的梦……可惜……我来不及对你们说原谅……对不……起……”手缓缓放下，呼出的气息细微绵长，终至无声。

迷蒙的月色，幽静的子夜，一缕美丽的生命，在藕花处长眠。

[《墨莲》第八章我有一个梦……]

周子熙真的就这样走了，还是走了，所有的恩怨一笔勾销，生命已经离逝，深究何用？

席绢又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一个难以磨灭的形象，恨她却也爱她，恨她早已安排下子熙的死，却爱她能写出这样一个形象。

《墨莲》

在看完这一章的那些时刻中，我十分不解，为什么子熙竟是这样离开人世，不是衰竭，而是被一个爱他成疯的女人间接害死的，难道这样一个善良的人，仍没有资格得到善终吗？这是在惩罚谁，惩罚富裕琴，惩罚李格非，惩罚莲瞳，还是在惩罚我？然而在反复看了子熙死对自己一生简短的阐述后，我忽然明白了，死亡对于子熙来说反而是一种解脱，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回归。

“……我是金莲。在我还没服下‘易莲’前的人生，我备受世人宠爱礼遇，人人来讨好我、赞美我、说我是天下绝色，说我有着天下问最悦耳的声音……我每天接触到的，都是豪门巨富、名门公子。进入皇家学院后，皇族的王女世女们，莫不跟在我身后争相讨我欢心……我是男人，但所有女人都小心翼翼的对待我，所以我从来没有想过，盛莲国法令对男人是否有不公平的地方；也不曾想过，墨莲男人活得有多悲惨。后来我变成墨莲，被世人唾弃，我也只顾着伤心，什么也不在乎了……我是个多么自私的人啊……”

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不论富贵贫穷，早在出生时就注定了。“每个人都有自己要面对的问题。每个人自有劫难，不能互相类比。因为条件不同，情况不同。”

曾经李格非恨道：“这个可恶的世界从来就不打算放过他，不管他这一生如何努力、如何力抗、如何苦苦挣扎……仿佛一切都是徒然……”

那么何不放过自己呢？

周子熙放过了自己，他有一个梦，一个二十岁时的梦：“我希望我爱的人都能幸福，我希望我能让我爱的人与爱我的人都感到幸福……”他也曾恨过，却不曾诅咒过要他们不幸福……于是他走了，也许这样，大家都能得到幸福……

格非亲爱的：

你尽可以天天喷火天天伤心，天天绝食天天失眠，你可以没事喷口血、顺便寻死觅活，本小姐无条件支持你。

忙于这些一自虐大业的你，想必没空处理花神医事件、富家事件、子熙白秀报仇计昼等等。

所以我全揽下了，你放心在黑岛半死不活吧，我不打扰你了。

参汤嘛，吊命用的。你爱喝不喝随便，想死的话就趁我还没回黑岛时完成。

不然等我回去，你可死不成了，到时等着听我唱歌吧，哼。

对了，如果你死了的话，财产可不可以给我？

我很穷的，你知道。

忙报仇中，没空吐血卧床的花灵笔

[《墨莲》第九章惊]

没错，花灵要报仇了。这个来自现代的小女人并非我们之前所看到的那样。老虎不发威，真把人当病猫了。花灵面对白秀和周子熙的尸体并没有流泪，这里没有可以让她流泪的地方，要哭也回到李格非身边再哭。这个仇非报不可，子熙不在乎，她在乎，因为子熙是李格非的恩人，最好的朋友，最重要的人，也是她的好朋友。而若不是为了救子熙，白秀一定会和青俊成为令人羡慕的一对。于是花灵发怒了，这一夕之间的改变，更坚定了她要帮李格非、子熙和白秀讨回公道的信念。

九天前，李格非亲手送走了花灵与子熙，派了他最信任的总管与护卫随行，想要给这两个他最重视的人最舒适的照顾，认为这是对他们最好的安排。

九天后，李格非来到飞岛与这些被他送走的人相会，仿佛流年被谁暗中偷换，人事竟已全非。

没有子熙温柔的笑，也不再白秀安静的随扈。

子熙与白秀两人在富家大船倾巢而出的攻击下，失去宝贵性命。

[《墨莲》第十章幸福的可能]

子熙走了，李格非仿佛失去了生命的意义一般，还可能会有幸福吗？连自己最好的朋友都保护不了，如此渺小的他，可能带给花灵幸福吗？他再一次犹豫不决了。而花灵从不是那种坐以待毙的人，她的怒气仍在，若不是李格非的阻止，也许她会毁掉整个盛莲国。面对这样一个女人，叫他如何不头疼，如何不烦心，却又如何不爱啊……

《墨莲》

“‘过关，开闸门——’外头，通关官员盖章完毕，扬声吆喝。

朴素的轻船慢慢划出盛莲国的国境，往飞扬国而去。

开启了李格非与花灵悠游各地任我行的旅途。

以花灵的用语来说的话，这叫——

婚前蜜月旅行!

如果你问李格非的看法，他会说这叫——

出国避风头。”

[《墨莲》尾声·序幕]

这段，私以为纯粹是偷懒。李格非破产了，啥也没有了，可是花灵有钱(虽然来路不正)。于是乎，情况反了，现在似乎变成她包养李格非了？总之不管是婚前蜜月旅行也好，出国避风头也好，他们离开了盛莲国，寻找他们生存之地，听起来似乎有些凄凉，但是心已放开。在庞大的社会权力面前，个人的力量是如此渺小，既然无法改变，不如躲开，去过自己的日子。花灵让李格非想通了这一点，于是他们离开了，是带着子熙的期许与祝福离开，他们要幸福。如果两人都不能给彼此幸福，如何去让其他人幸福呢？

总评：

人生在世，最高的梦想，莫过于“幸福”二字。

如果说之前的席绢是在编织故事的话，那么现在的她就是在用生命之所感在讲述故事，于是在她笔下，最终恨会变成爱、不埋怨，不哀伤，毕竟生命如此短暂，若不能好好珍惜，就不要攥在手中不放，如果不能去爱，就好好祝福，这样才不枉费此生。

子熙用生命告诉我们这些，也告慰自己的放下，愿他的灵魂能回归到他想到的地方。

小说描写人性这一复杂又矛盾的主题，席绢又发挥传统精神，写出了锋芒盖过主角们的周子熙 - 一个从金莲变成墨莲的男子。他曾经说过，当他还是金莲时所受到的礼遇，那时根本无法想像墨莲的生活状况，更不可能想到去改变这些不平等。而当他一夕之间变成墨莲，他才发现生活的艰难。这里揭示了整个社会不愿面对却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面对弱势群体的态度上，到底是该踹他们一脚，还是该拉他们一把。复杂的人性总是会有矛盾的两面，有着近似于残酷的善良。所以从一开始无法接受周子熙的死到后来理解席绢这样安排的用心，再到仔细玩味着这个故事中的悲欢离合，看开了，人生不过如此。周子熙其实是幸福的，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恍然大悟，周围所有人都爱着他保护他，在他是金莲时有她，在他变成墨莲后有格非、有花灵，其实还有她，虽然各自用着不同的方式去表达，但那都是爱。只要是爱，总是希望能带给所爱之人，爱己之人幸福。虽然有时候，幸福会绕个弯，请相信总有一天，幸福会降临到每一个人的身上。我想这是席绢想传达给我们的.....

至于最大的想法就是，只想大喊一声：“席绢姑娘，你给我回来，还有些事情没有交待吧？”

1、带着微笑看完书，抬手擦擦仍在滑落的泪，只能无奈地说一句又被席绢姑娘给耍了。看文案时，就在猜是古代还是现代，结果写了个架空的。试看时，又被吓了一跳，看到子熙，差点以为她真的去写耽美了，或者这又是她的一次恶作剧。现在看完正篇才松了一口气，在这里声明，我也有喜欢的耽美小说，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如果知道席绢去写耽美总让我有怪怪的感觉。虽然席绢不会去写耽美，但是她借这部小说表达了她对耽美小说这一事物的看法以及对同性爱人的理解和支持，真的是蛮难得的，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耽美小说有影响到她们这些传统的言情小说派写的书的销量。有些作者还改行写了耽美，啊，这就是市场吧，真是残酷。初看时，其实比较惊讶的是一向很懒的席绢姑娘居然而且很难得的每一章都写了标题(虽然仍带有偷懒的嫌疑)，足以证明席绢姑娘应该还蛮喜欢自己写的这部小说吧。席绢写架空的故事了，先看了后记，差点没把我气到呕血(借用一下，这部书里面的关键字“呕血”)，早知道她肯定不是因为什么正常的理由而去写这种被写到滥的写法。在原创盛行的今天，某鱼我仍然看不习惯架空这样的写法，因为如果设定太糟糕，太不合常理的话，会糟蹋人物的，换言之就是架空不容易写好。啊，席绢居然是因为可以毫无拘束的设定去写的，果然是强人！！(噗.....吐血.....)早晚有一天被你折磨死.....唉，好吧，看某鱼废话一大堆的，也许是好久没有写东西了，我也要浮出水面透个气了。“一处宅子，配置十名佣仆，每月一百莲银月例。如何？”[《墨莲》楔子 - 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嗯，好吧，其实就我而言这才不是什么堕落的一纸合约，人都有梦想，当米虫也是其中一种，每女人其实都可以活得像任颖那样自在，所谓的什么女人也要有大志向什么的，都是女人自己加诸在自己身上的枷锁，当然并不是我赞成说大家都去当情妇，破坏别人的家庭，而是如果在在不伤人的情况下，你想被人包养，我个人觉得没什么不可以的(被包养=情妇=二奶？不能吧？)，更何况我们的女主角，不知道为什么会跑到了这个叫盛莲国的地方。基于温饱问题，如果有人要提供食宿，嗯，当然会一口答应。只是我不明白男主角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问花灵是否姓花(我估计，李格非肯定对自己当时的行为悔恨不已，哈哈)。总之，花灵是被收留了，显然这个收留她的人不是个好打交道的人，这倒省事了.....“天好蓝、风好柔、人好困.....呵.....好慵懒的再次打了个呵欠，纤纤素手为时已晚的掩上已经大张完的樱桃小口，没关系，意思意思做个样子就好，表示她至少尽力了。”[《墨莲》第一章欢迎光临盛莲]大笔墨的描写了我们花灵小姐在盛莲国的光辉事迹 - 米虫的成长日记，由于生活太过安逸，以至于脑筋动到了别人头上，这个别人就是她的金主李格非和她刚认识的这位美得惊天地泣鬼神的周子熙。MS花灵还是一位正在成长中的同人女，整天无聊啊，就开始YY，YY着就把视线放在了他们两个人的身上。实在是太像了，连我看得都觉得他们两个人有问题：“一个英伟刚毅，一个俊美温柔；一个强势，一个温顺，可说是天作之合呢！”莫怪花灵这么认为，于是她认定了李格非收留她是需要一个挡掉流言蜚语的挡箭牌。于是十分“善良”地计划上如何促成这一对同性爱人的事情。事实上，光是盛莲国的设定就已经够让我惊讶的了，什么时候懒惰的席大姑娘愿意爬出这么多字来描写背景了？“对了，小俊，问一下喔，为什么我看到的乞丐都是女的啊？没男乞丐？”“男的乞丐不可能乞讨得到食物，所以不会有男的。”“怎么会有这种事？那男人要是活不下去怎么办？”这是什么情况啊！“国家会将他们收容到‘残莲岛’安置。”“只收容男人？”“女人也可以去。”青俊回答。但没有说盛莲的女人通常是宁愿当乞丐也不愿意到那座岛上的。[《墨莲》第二章堕落的女人]乖乖隆地咚，看看花灵是掉到个什么地方啊？情况真是诡异，她姓花怎么了，没有错吧？为什么会被追着扔石头什么的？老天告诉她吧，这到底是怎么了？被男人包养原来就是堕落啊？“本来我以为这个国家道德感超级严重，所以我被你包养这件事，不被你们社会所接受，街上那些攻击我的女人们才会一副恨不得把我浸猪笼的表情。但其实不是这样的，她们攻击我是因为我败坏了高高在上的女权，所以才会有个乞丐说什么宁愿要饭，也不给李格非包养什么的，对吧？”[《墨莲》第三章我乃纤纤弱女子]哦，终于搞清楚，却被吓死了，这里居然是女权主义国家，人家女的是“娶”男的，而不是“嫁”男的。席绢姑娘果然够猛，不写则已，一写惊人，完全颠覆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这个国家居然以男子身上长什么颜色的莲花而断定他是否能养育子息，那不是比封建社会还惨吗？周子熙和李格非都是最低等的连奴隶都不如的墨莲，唉，这注定悲惨一生的颜色，如果花灵没有出现的话.....“不管要付出什么代价，他都不会眼睁睁的看着墨莲人被毁灭！他们这样的人，从一出生起，就遭受了太多的不公平，吃了太多的苦。被痛恨、被轻视、不能拥有家庭，不能育下自己的后代，如今，连那么一点点自由，都要被剥夺了吗？他不会允许的！不会！像他这样一个男人，反正也没有什么可以损失了！还有什么好怕？他是个墨莲，他也已经没有亲人了，永远也不会再有了。所以他知道自己最后

的结局是什么。早死与晚死，都是孤单一个人。所以，能拉个垫背的也不错！”[《墨莲》第四章原来丑男长这样！]总算说到一些正事了，前面三章拉拉杂杂的说了一大堆有的没的作为铺垫，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李格非的性子会是这样的，不管花灵是否还继续五会、六会他们，我觉得李格非是在单纯的想保护周子熙，让他能过得幸福，也想保护所有的墨莲，让他们获得应有的权利，所以他聚敛财富，所以他组建护卫队，他想用自己的力量向这个国家证明，墨莲不是本事什么都没有的奴隶。无论别人如何看待他，仇视他，眼红他的财富，他抱着必死的决心在与自己的命运做抗争。而花灵出现了，这个让他焦躁，打乱他所有计划的小妮子，正用着前所未有的姿态介入他的生活，让他连喊不的权利都没有。她爱瞎闹，却知道该做什么不去做什么，她懒，但并不表示她什么都会做。除了把厨师弄得苦不堪言之外，又带坏了青俊小弟。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偏偏就被这样的她吸引了，虽然他不想承认，但是还是在在意起来了……“就是用眼睛看了不明白，我才会这么疑惑啊！到底是你们盛莲国的人有问题，还是我有问题？我知道子熙很俊美、我知道小俊很可爱、我知道盛莲国大多数的人都是好看的。相信我说的这些话，大家都会同意。那么，我的审美观应该没问题才对，可我就不懂了，为什么长成这样的你，就该是一个丑男？”[《墨莲》第五章出名了]完了，这回彻底出名了，连续两次弄沉富家的船，仿佛有妖法一般。这可不是花灵想要的，她哪知道这个国家最尊贵的是孕妇啊。总之到最后，算她白忙活了一场，某人还不领情，真的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你的莲花好漂亮喔……”她心醉神迷。“我从来不知道光是用金与黑两种颜色就可以把莲花画得这么高贵美丽，真是不可思议！”真的好美，超美超亮超炫，可说是美得无与伦比、惊世绝艳，以后看不到怎么办。不对！现在不是想这个的时候，重要的是、是、是——“子熙，你不是墨莲吗？为什么你胸口的莲花却是黑中带金？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花灵惊呼声随着周子熙哀伤的表情而转为低吟，终至再也发不出声音。这个美丽的男子在微笑，可是她却在他脸上看到了世界上最深浓的哀伤。好美，美到让人喘不了气，美到让人想流泪。花灵从来不晓得，一个人美得最极致的时候，就是他哀伤绝望却哭不出来，只能笑的那时。于是，若有人不小心痴望到他的美时，只能流泪，不由自主的代为流泪。[《墨莲》第七章不要爱上她]所有的谜题，看到子熙胸前那朵黑中带金的莲花时，我终于明白了一切……这世界上有这么一种人，不论男女只要见到他们就会不自觉的产生保护欲，这无关爱与不爱，只是人天生的一种欲望。而周子熙便刚好是这种类型的人。仿佛一个微笑，天地就会为之动容，仿佛一丝悲伤，天地就会为之变色。怎么说，只能说他是神样的存在，圣洁美好到几近梦幻，不像是真人。花灵流泪了，她看到了周子熙美得最极致的时候，他哀伤绝望却哭不出来，只能微笑着。于是，花灵只能看着子熙绝美的笑而流泪，不由自主的代子熙流泪……“花灵……请你……好好待格非，他这一生太苦了。他很喜欢你……太喜欢了，所以害怕，所以退缩，所以……介意起自己墨莲的身分——咳咳咳……”“格非……要幸福哦……花灵是不一样的……她很好，跟柳绫之不同。你要把握住啊……”“夜萧……要幸福哦……齐安……有格非在，我不担心……莲瞳……要幸福哦……我现在不生气了……不生气了。我好想、好想好想……为你们唱一首好听的歌，让你们得到……幸福……我二十岁那年的梦……我的梦……可惜……我来不及对你们说原谅……对不……起……”手缓缓放下，呼出的气息细微绵长，终至无声。迷蒙的月色，幽静的子夜，一缕美丽的生命，在藕花处长眠。[《墨莲》第八章我有一个梦……]周子熙真的就这样走了，还是走了，所有的恩怨一笔勾销，生命已经离逝，深究何用？席绢又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一个难以磨灭的形象，恨她却也爱她，恨她早已安排下子熙的死，却爱她能写出这样一个形象。在看完这一章的那些时刻中，我十分不解，为什么子熙竟是这样离开人世，不是衰竭，而是被一个爱他成疯的女人间接害死的，难道这样一个善良的人，仍没有资格得到善终吗？这是在惩罚谁，惩罚富裕琴，惩罚李格非，惩罚莲瞳，还是在惩罚我？然而在反复看了子熙死对自己一生简短的阐述后，我忽然明白了，死亡对于子熙来说反而是一种解脱，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回归。“……我是金莲。在我还没服下‘易莲’前的人生，我备受世人宠爱礼遇，人人来讨好我、赞美我、说我是天下绝色，说我有着天下问最悦耳的声音……我每天接触到的，都是豪门巨富、名门公子。进入皇家学院后，皇族的王女世女们，莫不跟在我身后争相讨我欢心……我是男人，但所有女人都小心翼翼的对待我，所以我从来没有想过，盛莲国法令对男人是否有不公平的地方；也不曾想过，墨莲男人活得有多悲惨。后来我变成墨莲，被世人唾弃，我也只顾着伤心，什么也不在乎了……我是个多么自私的人啊……”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不论富贵贫穷，早在出生时就注定了。“每个人都有自己要面对的问题。每个人自有劫难，不能互相类比。因为条件不同，情况不同。”曾经李格非恨道：“这个可恶的世界从来就不打算放过他，不管他这一生如何努力、如何力抗、如何苦苦挣扎……仿佛一切都是徒然……”那么何不放过自己呢？周子熙放过了自己，他有一个梦，一个二十岁时的梦：“我希望我爱的人都能幸福，我希

望我能让我爱的人与爱我的人都感到幸福……”他也曾恨过，却不曾诅咒过要他们不幸福……于是他走了，也许这样，大家都能得到幸福……格非亲爱的：你尽可以天天喷火天天伤心，天天绝食天天失眠，你可以没事喷口血、顺便寻死觅活，本小姐无条件支持你。忙于这些一自虐大业的你，想必没空处理花神医事件、富家事件、子熙白秀报仇计昼等等。所以我全揽下了，你放心在黑岛半死不活吧，我不打扰你了。参汤嘛，吊命用的。你爱喝不喝随便，想死的话就趁我还没回黑岛时完成。不然等我回去，你可死不成了，到时等着听我唱歌吧，哼。对了，如果你死了的话，财产可不可以给我？我很穷的，你知道。忙报仇中，没空吐血卧床的花灵笔[《墨莲》第九章惊]没错，花灵要报仇了。这个来自现代的小女人并非我们之前所看到的那样。老虎不发威，真把人当病猫了。花灵面对白秀和周子熙的尸体并没有流泪，这里没有可以让她流泪的地方，要哭也回到李格非身边再哭。这个仇非报不可，子熙不在乎，她在乎，因为子熙是李格非的恩人，最好的朋友，最重要的人，也是她的好朋友。而若不是为了救子熙，白秀一定会和青俊成为令人羡慕的一对。于是花灵发怒了，这一夕之间的改变，更坚定了她要帮李格非、子熙和白秀讨回公道的信念。九天前，李格非亲手送走了花灵与子熙，派了他最信任的总管与护卫随行，想要给这两个他最重视的人最舒适的照顾，认为这是对他们最好的安排。九天后，李格非来到飞岛与这些被他送走的人相会，仿佛流年被谁暗中偷换，人事竟已全非。没有子熙温柔的笑，也不再白秀安静的随扈。子熙与白秀两人在富家大船倾巢而出的攻击下，失去宝贵性命。[《墨莲》第十章幸福的可能]子熙走了，李格非仿佛失去了生命的意义一般，还可能会有幸福吗？连自己最好的朋友都保护不了，如此渺小的他，可能带给花灵幸福吗？他再一次犹豫不决了。而花灵从不是那种坐以待毙的人，她的怒气仍在，若不是李格非的阻止，也许她会毁掉整个盛莲国。面对这样一个女人，叫他如何不头疼，如何不烦心，却又如何不爱啊……“‘过关，开闸门——’外头，通关官员盖章完毕，扬声吆喝。朴素的轻船慢慢划出盛莲国的国境，往飞扬国而去。开启了李格非与花灵悠游各地任我行的旅途。以花灵的用语来说的话，这叫——婚前蜜月旅行！如果你问李格非的看法，他会说这叫——出国避风头。”[《墨莲》尾声·序幕] 这段，私以为纯粹是偷懒。李格非破产了，啥也没有了，可是花灵有钱(虽然来路不正)。于是乎，情况反了，现在似乎变成她包养李格非了？总之不管是婚前蜜月旅行也好，出国避风头也好，他们离开了盛莲国，寻找他们生存之地，听起来似乎有些凄凉，但是心已放开。在庞大的社会权力面前，个人的力量是如此渺小，既然无法改变，不如躲开，去过自己的日子。花灵让李格非想通了这一点，于是他们离开了，是带着子熙的期许与祝福离开，他们要幸福。如果两人都不能给彼此幸福，如何去让其他人幸福呢？总评：人生在世，最高的梦想，莫过于“幸福”二字。如果说之前的席绢是在编织故事的话，那么现在的她就是在用生命之所感在讲述故事，于是在她笔下，最终恨会变成爱、不埋怨，不哀伤，毕竟生命如此短暂，若不能好好珍惜，就不要攥在手中不放，如果不能去爱，就好好祝福，这样才不枉费此生。子熙用生命告诉我们这些，也告慰自己的放下，愿他的灵魂能回归到他想到的地方。小说描写人性这一复杂又矛盾的主题，席绢又发挥传统精神，写出了锋芒盖过主角们的周子熙——一个从金莲变成墨莲的男子。他曾经说过，当他还是金莲时所受到的礼遇，那时根本无法想像墨莲的生活状况，更不可能想到去改变这些不平等。而当他一夕之间变成墨莲，他才发现生活的艰难。这里揭示了整个社会不愿面对却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面对弱势群体的态度上，到底是该踹他们一脚，还是该拉他们一把。复杂的人性总是会有矛盾的两面，有着近似于残酷的善良。所以从一开始无法接受周子熙的死到后来理解席绢这样安排的用心，再到仔细玩味着这个故事中的悲欢离合，看开了，人生不过如此。周子熙其实是幸福的，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恍然大悟，周围所有人都爱着他保护他，在他是金莲时有她，在他变成墨莲后有格非、有花灵，其实还有她，虽然各自用着不同的方式去表达，但那都是爱。只要是爱，总是希望能带给所爱之人，爱己之人幸福。虽然有时候，幸福会绕个弯，请相信总有一天，幸福会降临到每一个人的身上。我想这是席绢想传达给我们的……至于最大的想法就是，只想大喊一声：“席绢姑娘，你给我回来，还有些事情没有交待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